

2023 年 4 月 号 第 14 期

专利法律资讯



深圳市律师协会
专利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录

Contents

- 01 行业动态·····1
- 02 政策动态·····24
- 03 案例研究·····30
- 04 专委动态·····32
- 05 专委介绍·····36
- 06 委员风采·····37

行业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2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和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2022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 一、杭州大头儿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央视动漫集团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再44号民事判决书〕
- 二、中外制药株式会社与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905号民事判决书〕
- 三、威海宏福置业有限公司与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395号民事判决书〕
- 四、上海万翠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温江五阿婆青花椒鱼火锅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川知民终2152号民事判决书〕
- 五、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闪速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5民初1480号民事判决书〕
- 六、深圳奇策迭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与杭州原与宙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1民终5272号民事判决书〕
- 七、特威茶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纠纷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2）沪73行终1号行政判决书〕
- 八、京研益农（寿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新疆昌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案〔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2021）琼73知民初24号民事判决书〕
- 九、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郴州七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8民初8661号民事判决书〕
- 十、罗某洲、马某华等八人假冒注册商标罪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刑终514号刑事裁定书〕

2022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一、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一) 专利权权属、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

1. 徐斌等与河北易德利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终1696号民事判决书〕

2.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与上海触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触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2019) 沪73民初399号民事判决书〕

(二) 侵害商标权、商标合同纠纷案件

3. 海亮教育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等与浙江荣怀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诸暨荣怀学校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 (2022) 最高法民再131号民事判决书〕

4. 德禄产业与发展有限责任两合公司、德禄国际有限公司、德禄(太仓)家具科技有限公司与德禄家具(上海)有限公司、德禄家具(南通)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苏民终2636号民事判决书〕

5. 京山市粮食行业协会、湖北国宝桥米有限公司与武汉什湖知音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鄂知民终483号民事判决书〕

6. 卡地亚国际有限公司与梦金园黄金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梦金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1) 津民终63号民事判决书〕

7. 广州阿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藁城区安东街阿婆家常菜馆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 冀知民终528号民事判决书〕

8. 内蒙古恒丰集团银粮面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恒丰食品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沈阳)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北路分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内知民终91号民事判决书〕

9.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柳梧鑫旺达商贸、刘晓培侵害商标权纠纷案〔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2) 藏知民终5号民事判决书〕

10. 烙克赛克公司 (ROXTEC AB) 与上海怡博船务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2021) 沪73民终228号民事判决书〕

11. 广州市碧欧化妆品有限公司与广东碧欧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0）粤73民终5237号民事判决书〕

12. 沈阳狮子王农业有限公司与辽宁沈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1民初3346号民事判决书〕

13.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与广西百度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度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五星分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01民初2718号民事判决书〕

（三）著作权权属、侵害著作权纠纷案件

14. 张旭龙与北京墨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程雷、马跃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辖42号民事裁定书〕

15. 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箫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民再62号民事判决书〕

16. 王海成、王平、王海燕与高天鹤、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津民终246号民事判决书〕

17. 江西省亿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厦门表情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闽民终879号民事判决书〕

18. 北京豪骏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帝王酒店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金帝首席纯歌厅、吉林省帝王酒店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吉民终339号民事判决书〕

19. 饶昌俊与深圳市大百姓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百姓网络视频黄页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再346号民事判决书〕

20.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与永宁县杨和镇浪漫之约休闲会所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2）宁知民终31号民事判决书〕

21. 广州加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悠久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1）粤73民终5651号民事判决书〕

22. 景德镇市耘和瓷文化有限公司与景德镇溪谷陶瓷文化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赣02民终171号民事判决书〕

(四)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23.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541号民事判决书〕

24. 河北华穗种业有限公司与武威市搏盛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147号民事判决书、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甘01知民初61号民事判决书〕

2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杭州百豪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古馨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浙民申5195号民事裁定书〕

26.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等商业诋毁纠纷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鲁民终38号民事判决书〕

27.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哈尔滨秋林里道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黑民终236号民事判决书〕

28. 云南合道康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滇医通医疗信息咨询（云南）有限公司、滇医通互联网医院（云南）有限公司、邹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云民终904号民事判决书〕

29. 中交大建(西安)桥梁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中隧桥波形钢腹板有限公司、周亚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豫知民终665号民事判决书〕

30. 西安思安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聚远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高勇、李强侵害商业秘密及虚假宣传纠纷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陕知民终10号民事判决书〕

31. 烟台市松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万林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鲁民终390号民事判决书〕

32. 重庆天权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游才梅、浪胃仙（重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渝民终859号民事判决书〕

33. 巴州网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额敏县新大同创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员雅岚商业诋毁纠纷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2）新民终81号民事判决书〕

34. 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与北京小壕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73民终4553号民事判决书〕

35. 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六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市扒块腹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1民终1203号民事判决书〕

36.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田友源、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金耀林、鲁有进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10950号民事判决书〕

37. 山西瑞亚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蒙继祥、深圳市瑞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5民初124号民事判决书〕

38. 青海景榛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青海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青01知民初141号民事判决书〕

（五）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

39. 刘国湘与安徽绿亿种业有限公司、合肥丰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新品种合同纠纷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湘知民终25号民事判决书〕

40. 德农种业股份公司与安徽金培因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华展种业有限公司、灵璧县黄湾镇朱鹏农资、泗县久久农资经营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皖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

41.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与李万贵侵害植物新品种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01知民初96号民事判决书〕

二、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42.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佛山市凯达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行再3号行政判决书〕

43.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与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行再283号行政判决书〕

44. 长沙市华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行终475号行政判决书〕

45.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高通股份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行终1号行政判决书〕

46. 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与南京市知识产权局、拜耳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专利行政裁决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行终451号行政判决书、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1行初261号行政判决书〕

47. 荔波县程氏珠宝商行二店与荔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纠纷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黔行终309号行政判决书〕

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48. 任某侵犯著作权罪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22）京0106刑初86号刑事判决书〕

49. 纪某民等四人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5刑初5190号刑事判决书〕

50. 王某假冒注册商标罪案〔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2022）苏0214刑初579号刑事判决书〕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链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97162.html>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22）摘要

2022年，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学细悟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成果和重大决策部署，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本年度报告从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审结的知识产权案件中梳理出下列43个法律适用问题。

一、专利案件审判

（一）专利民事案件审判

1. 权利要求解释中外部证据使用规则

在上诉人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广州诚科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君海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兆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峻凌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佛山市厦欣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20）最高法知民终580号】中，最高人民法

院指出，说明书对于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术语没有作出特别界定的，应当首先按照本领域技术人员对于该技术术语的通常理解，而非直接按照日常生活中的通常含义进行解释。本领域技术人员对于技术术语的通常理解，可以结合有关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工具书、教科书、国家或者行业技术标准等公知常识性证据，并可优选与涉案专利技术所属领域相近程度更高的证据予以确定。

2.权利要求修改后被维持有效的决定的追溯力

在再审申请人李磊与被申请人吕家杰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以下简称“磁悬浮地漏芯子”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21）最高法民申6412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侵害专利权纠纷中，在修改权利要求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对该决定作出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判决不具有追溯力。

3.现有技术抗辩中的单一对比

在前述“磁悬浮地漏芯子”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现有技术抗辩中，应将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一项现有技术方案进行比对，不得将记载在同一现有技术文献中两个不同的技术方案组合成一项现有技术用于现有技术抗辩。

4.现有技术抗辩基础事实的合法性

在上诉人上海环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广东法瑞纳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水乡周庄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镇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20）最高法知民终1568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任何人不得从违法行为中获益。被诉侵权人或者其授意的第三人违反明示或者默示的保密义务公开专利技术方案，被诉侵权人依据该非法公开的事实状态主张现有技术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三无产品”合法来源抗辩的认定

在上诉人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南宫市新中昊通讯门市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21）最高法知民终1138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被诉侵权产品无生产厂厂名、厂址、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标识，可以作为认定销售商未尽合理注意义务的重要考量因素。

6.合法来源抗辩中合理注意义务的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张振武与被申请人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22）最高法民再6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被诉侵权企业收到的律师函中已记载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名称、专利号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的情况下，其未采取任何措施，仍然购进侵犯他人技术方案较为简单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被诉侵权产

品并使用，应认定其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合法来源抗辩不能成立。

7.发明创造实际发明人的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莫良华与被申请人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深圳磨石科技有限公司、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贾一锋、一审第三人夏涛专利权权属纠纷案【（2021）最高法民申7941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员工离职后一年内以他人名义申请涉案专利，如果现有证据可以证明涉案专利与该员工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具有较强关联性，且他人与该员工具有利益关联关系，又不具有研发涉案专利的技术能力，可以认定该员工为涉案专利的实际发明人，涉案专利为职务发明创造。

8.侵权人对外宣称的经营业绩可以作为计算损害赔偿的依据

在上诉人福州百益百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上海点挂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张守彬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21）最高法知民终1066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专利权利人主张以侵权人对外宣传的经营规模作为损害赔偿计算依据，侵权人抗辩该经营规模属于夸大宣传、并非经营实绩，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实际侵权经营规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该对外宣传的经营规模作为损害赔偿计算依据。

9.侵权和解后再次销售相同侵权产品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在上诉人金民海与被上诉人郑东新区白沙镇百佳五金机电劳保建材经营部、原审被告郑州佰发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2022）最高法知民终871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侵权人与专利权利人就有关销售侵权产品行为的纠纷达成和解后，再次销售相同侵权产品的，可以认定其构成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专利权利人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并主张参照在先和解协议约定的赔偿数额作为计算基础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支持。

10.专利权稳定性存疑时可引导当事人作出未来利益补偿承诺

在上诉人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深圳市森树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电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2022）最高法知民终124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专利侵权案件中涉案专利权稳定性存疑或者有争议时，人民法院可以视情采取继续审理并作出判决、裁定中止诉讼、裁定驳回起诉等不同处理方式，具体处理方式的选择主要取决于人民法院对涉案专利权稳定性程度的初步判断。为有效促进专利侵权纠纷解决，人民法院可以积极引导和鼓励专利侵权案件当事人基于公平与诚信之考虑，自愿作出双方双向或者单方单向的利益补偿承诺或者声明，即：专利权利人可以承诺如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则放弃依据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所享

有的不予执行回转利益；被诉侵权人可以承诺如专利权经确权程序被维持有效则赔偿有关侵权损害赔偿的利息。当事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的，人民法院应当将之作为专利侵权案件后续审理程序处理方式选择的重要考量因素。

11.假冒专利行为的侵权定性及损害赔偿法律依据

在上诉人姚魁君与被上诉人嘉兴捷顺旅游制品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假冒他人专利纠纷案【（2021）最高法知民终2380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假冒他人专利行为与侵害专利权行为虽然均属于与专利相关的侵权行为，但其侵权行为样态、所侵害的法益、责任承担方式均有所不同。单纯假冒他人专利而未实施专利技术方案的行为，不构成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侵害专利权行为，有关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应当适用民法典关于侵权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定。

12.确认不侵权之诉中“在合理期限内提起诉讼”的认定

在上诉人威马中德汽车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案【（2021）最高法知民终2460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提起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之诉的原告应当举证证明被告“未在合理期限内提起诉讼”。所谓“合理期限”应当根据知识产权的权利类型及性质、案件具体情况，充分考量侵权行为证据发现的难易程度和诉讼准备所需合理时间等予以确定；所谓“诉讼”包括可以实质解决双方争议、消除被警告人不安状态的各种类型诉讼，如侵权诉讼、确权诉讼等。

13.权属争议期间登记的PCT申请人的善良管理义务

在上诉人古必文、周志荣与被上诉人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张中华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纠纷案【（2022）最高法知民终130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PCT申请权权属争议期间，登记的PCT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尽善良管理义务，致使PCT申请效力终止的，应当对实际权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民事责任；实际权利人亦有过错的，可以酌减赔偿数额。

14.涉4.2类声明药品专利链接案件的处理

在上诉人中外制药株式会社与被上诉人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案【（2022）最高法知民终905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仿制药申请人依据《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作出其申请的仿制药技术方案不落入被仿制药品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声明的，原则上应当针对被仿制药品所对应的保护范围最大的权利要求作出声明，以保证声明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公开了被仿制药品所对应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独立权利要求

求作出声明。

在药品专利链接诉讼中，判断仿制药的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时，原则上应当以仿制药申请人的申报资料为依据进行比对评判；仿制药申请人实际实施的技术方案与申报资料是否相同，一般不属于药品专利链接诉讼的审查范围。

(二) 专利行政案件审判

15. “合理的成功预期”在专利创造性判断中的考量

在上诉人诺华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第三人戴锦良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2019）最高法知行终235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合理的成功预期”可以作为判断发明创造是否显而易见时的考虑因素。综合考虑专利申请日的现有技术状况、技术演进特点、创新模式及条件、平均创新成本、整体创新成功率等，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尝试从最接近现有技术出发并合理预期能够获得专利技术方案，可以认定该专利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合理的成功预期”仅要求达到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有“尝试的必要”的程度，不需要具有“成功的确定性”或者“成功的高度盖然性”。

16.具有一定缺陷的技术方案是否具备实用性

在上诉人厦门吉达丽鞋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2022）最高法知行终68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实用性要求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能够产生积极效果，但不要求其毫无缺陷；只要存在的缺陷没有严重到使有关技术方案无法实施或者无法实现其发明目的的程度，就不能仅以此为由否认该技术方案具备实用性。

17.化学产品发明的用途是否充分公开的判断

在再审申请人齐鲁制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2021）最高法行再283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化学产品发明应当完整地公开该产品的用途，但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以专利申请日前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能够预测发明可以实现所述用途，即使说明书中未记载足以证明发明可以实现所述用途的实验数据，该化学产品发明的用途仍满足了充分公开的要求。

18.针对不确定第三人的许诺销售行为不属于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

在上诉人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江苏省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原审第三人拜耳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专利行政裁决案【（2021）最高法知行终451号】中，最高

人民法院指出，专利法关于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的侵权例外仅适用于为了获得仿制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而实施专利的行为人以及为前述行为人获得行政审批而实施专利的行为人。后一主体以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为由提出抗辩时，应当以前一主体的实际存在为前提和条件。后一主体针对不确定的第三人而非实际存在且已与其建立特定交易联系的前一主体许诺销售专利产品的，不具备适用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侵权例外的前提和条件。

二、商标案件审判

（一）商标民事案件审判

19.商标权利人不得禁止他人对商标中地名的正当使用

在再审申请人吴晓玲、刘文平与被申请人袁州区南庙邹雪娥豆腐作坊、邹雪娥、袁州区城西高根生蔬菜摊、高根生、袁州区城西余竹兰豆制品摊、余竹兰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21）最高法民申7933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注册商标中含有地名，商标权人不得禁止在该地名标示区域范围内的经营者善意、正当使用该地名。

20.在先行政处罚不影响民事侵权责任的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永安市南方科技泵阀经营部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以下简称“南方泵业”商标侵权案）【（2021）最高法民申6419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商标侵权案件中，被诉侵权行为曾经受到行政处罚，虽然行政查处的相关证据能够反映被诉侵权行为存在的事实以及具体的表现形式，但是人民法院仍应结合当事人在侵权案件中的诉讼主张及相关证据，对被诉侵权行为的具体情形及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进行认定。

21.商标侵权案件中诉讼时效规定的适用

前述“南方泵业”商标侵权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尚无证据证明，且被诉侵权人未针对诉讼时效问题提出抗辩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应直接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关于诉讼时效的相关规定，认定被诉侵权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二）商标行政案件审判

22.申请注册商标应合理避让他人先在商标

在再审申请人深圳祥利工艺傢俬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泓文博雅传统硬木家具有限公司及二审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2022）最高法行再1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当事人基于业务往来明知他人使用的在先商标，未合

理避让，仍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申请注册与他人商标构成近似的诉争商标，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诉争商标不应予以注册。

23.英文商标显著性的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诺奥思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2022）最高法行再4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判断英文商标是否具有显著性，应当以该标志所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的中国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为标准，以标志整体构成要素和含义进行判断，考量标志本身与其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的关联程度，使用中能否发挥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

24.行政管理规范对商品和服务类似判断的影响

在再审申请人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2021）最高法行再76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认定商品和服务是否类似时，需要结合国家为维持相关市场秩序对该类商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管理规范进行认定，考虑此类规范对商品销售渠道、服务方式及消费群体等产生的影响。因此类规范而形成的长期稳定的市场秩序之情形，应当作为重要的考量因素。

25.商标注册损害国外自然人姓名权的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马诺娄·布拉尼克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方方舟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2021）最高法行再75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国外自然人作为知名设计师，将其姓名作为产品的品牌进行使用推广。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前，其姓名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相关公众中具有一定知名度，争议商标完全包含了该自然人姓名，相关公众认为争议商标指代了该自然人，或者认为标记有争议商标的商品系经过该自然人许可或者与该自然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争议商标的注册损害了该自然人的姓名权。

26.商标注册人的在先商标对其在后商标核准注册的影响

在再审申请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佛山市凯达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2022）最高法行再3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商标能否获得注册应当依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商标注册人拥有的在先驰名商标并非是其申请注册的在后商标应予核准注册的当然理由。

三、著作权案件审判

27.向公众提供侵权复制品侵害他人专有出版权

在再审申请人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福建省前沿职业培训学校侵害著作权纠纷案【（2022）最高法民再101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培训学校通过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侵权复制品，并将侵权复制品有偿提供给参加培训的学员，属于对作品的发行。培训学校不能证明发行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属于未经许可发行涉案图书的行为，侵害了出版社的专有出版权。

28.委托作品和法人作品的认定

在申诉人央视动漫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诉人杭州大头儿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2022）最高法民再44、45、46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作者是代表单位意志进行创作或者是为完成借调工作任务而创作作品的情况下，涉案作品不应当被认定为法人作品或者特殊职务作品。有证据证明涉案作品是受委托创作的，可认定为委托作品。

29.符合作品认定条件的视听作品片段应当给予著作权保护

在再审申请人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天津东丽区迎宾歌厅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案【（2022）最高法民再30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只要符合著作权法有关作品认定标准，视听作品的片段就可以认定为独立的作品，给予相应的著作权保护。是否为作品片段及内容长短，并非判断该智力成果是否构成作品的法定必要条件。著作权法保护思想的表达而非思想本身，创作意图属于思想范畴，不应成为作品认定的依据。

四、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

30.销售仿冒混淆商品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在再审申请人柏瑞润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新泰市领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22）最高法民再230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经营者销售商品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可以依法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31.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南京德尔森电气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美弗勒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22）最高法民再1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将同业经营者的工程图片中的商标换成自己的商标，并将工程图片当作自己的工程成功案例印制在产品宣传册上进行宣传，欺骗、误导相关公众的，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的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32.商业诋毁行为的认定

在再审申请人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业诋毁纠纷案【（2021）最高法民申6512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认定是否构成商业诋毁，其根本要件是相关经营者之行为是否以误导方式对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商品声誉造成了损害。

五、植物新品种案件审判

33.植物品种特异性判断中已知品种的确定

在上诉人黑龙江阳光种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植物新品种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2021）最高法知行终453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在植物新品种特异性判断中，确定在先的已知品种的目的是固定比对对象，即比较该申请品种与递交申请日以前的已知品种是否存在明显的性状区别。因此，特异性判断中的已知品种，不能是申请授权品种自身。与特异性的判断标准不同，新颖性判断则是以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品种自身作为考察对象，判断其销售推广时间是否已超规定时间。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

34.权利人可选择布图设计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作为权利基础

在再审申请人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泉芯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一审被告深圳市锦汇鑫科技有限公司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案【（2021）最高法民申3269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对布图设计权利人而言，只要其主张专有权的内容在其受保护的布图设计权利边界内，则其既可以选择全部具有独创性的部分作为专有权的权利基础，亦可以选择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作为权利基础。

七、垄断案件审判

35.因专利侵权纠纷达成的和解协议的反垄断审查

在上诉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武汉泰普变压器开关有限公司垄断协议纠纷案【（2021）最高法知民终1298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因专利侵权纠纷达成的和解协议，如与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缺乏实质关联，所涉产品超出涉嫌侵权的产品范围，其核心并不在于保护和行使专利权，而是以行使专利权为掩护，实际上追求分割销售市场、限制商品生产和销售数量、固定价格等效果的，可以认定为横向垄断协议。

40.反垄断法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在上诉人李斌全与被上诉人湖南湘品堂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凯源珊珊商贸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佳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和瑞通云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泰和瑞通云商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垄断纠纷案【（2021）最高法知民终1020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主要在于维护市场竞争机制，有效配置资源，保护和促进竞争。其对消费者的保护着眼于竞争行为是否损害了保障消费者福利的竞争机制，既不以某一行为是否为消费者所满意作为判断标准，也不刻意保护某一具体消费者的利益。消费者认为因经营者销售相关商品违反价格法等相关规定，损害其消费者权益的，原则上应当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其他法律保护自己的权益。

八、技术合同案件审判

41.技术合同性质的判定

在再审申请人苏州思源天然产物研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南京海陵中药制药工艺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案【（2021）最高法民申7796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确定技术合同的具体性质，不应简单根据合同名称，而应结合合同标的及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综合判定。

九、知识产权诉讼程序

42.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管辖法院的确定

在原告张旭龙与被告北京墨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程雷、马跃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2022)最高法民辖42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对于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确定地域管辖。

43.管辖连接点的确定

在奥光动漫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宏才、汕头市澄海区芭美儿玩具厂、汕头市澄海区星芝美玩具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2022）最高法民辖91号】中，最高人民法院指出，原告对多个被告合并起诉，通常有初步证据证明被告与涉案事实存在一定关联即可确定管辖连接点，人民法院无需对被告是否构成侵权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等实体内容进行审查。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链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97462.html>

深圳律协发布2022年度深圳律师知识产权领域典型案例

专利权

入选案例一

敦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深圳信炜科技有限公司、莫良华PCT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承办律师：崔军、丁敬伟（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二

深圳市时迈体育设施有限公司与广东鐸马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诉讼案

承办律师：李龙飞、张胜男（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三

百万粉丝网红微商专利侵权维权

承办律师：马戎（广东良马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四

德尚酒店设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与佛山市某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承办律师：张振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五

南希·特德赛（TEDESCHI NANCYKATHRYN）与深圳市拓普鑫光学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承办律师：郑雄（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六

惠州市鑫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司圣科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纠纷案

承办律师：左殿勇（广东普罗米修斯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七

两岸律师合力成功无效日本拉链巨头YKK发明专利

承办律师：廖鹭（广东良马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八

果博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天津京东海荣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二审案

承办律师：马守涛（广东君龙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九

租电公司诉森树强公司、优电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承办律师：赵鹏、张燕凤（广东君孺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十

深圳市宇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原告）诉广东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告）专利权权属纠纷系列案

承办律师：何美华、高记源（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商标权

入选案例一

水中贵族诉茶中贵族 谁才是真正的百岁山

承办律师：高景贺（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二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国安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驰界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承办律师：熊永明、李文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三

深圳某科技公司诉李某某等侵害商标申请权纠纷

承办律师：车小燕（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四

“特定枕头和座垫及其组件和包装”（337-TA-1328）美国337调查及其美国联邦法院平行诉讼案

承办律师：杨乾武（广东深美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五

四川五丰黎红食品有限公司与怀化新泰红调味食品有限公司、胡海红、深圳市龙岗区平湖瑞龙达食品批发行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承办律师：张新河、刘婷（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六

A公司诉B公司、C公司、D公司、E公司、F公司、G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承办律师：张伍平、许秋霞（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七

上海百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深圳市百变潜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爱汇百变（深圳）教

育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承办律师：曹建军、吴彬（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八

施耐德公司与杨某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承办律师：张振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九

海道（深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郝娜、倪士涵仿冒纠纷案

承办律师：郝朋宇（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入选案例十

深圳市吉事达通讯有限公司控诉关富行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

承办律师：胜永攀、崔军（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十一

广州粤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深圳粤食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一案

承办律师：朱运德、吴清芬（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十二

高院再审案件见证商标注册商标因不具有显著性被宣判无效历程——美国华尔推剪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圳市林澳进出口有限公司商标行政纠纷案

承办律师：蓝翔、李瑜（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著作权

入选案例一

上诉人深圳市华浩影视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承办律师：崔军（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二

深圳千颖时尚服饰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欧菲迪雅服装有限公司、白灵伟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案

承办律师：孙大勇、刘孝璇（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三

上诉人亚拓士软件有限公司、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株式会社传奇IP、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苏州仙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改编权纠纷一案

承办律师：李淑琴（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入选案例四

福音通科技通讯（深圳）有限公司与福音影音（大连）有限公司著作权许可合同纠纷案

承办律师：屈文静、胡绵惠（广东维邦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五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丽分公司诉深圳静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承办律师：杨睿（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六

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诉中国某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深圳市路通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承办律师：何美华、钱炳辰（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七

A公司诉B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承办律师：周小明（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八

原告深圳前海蓝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

承办律师：刘志伟（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九

陈彪诉Y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承办律师：吴烨、何镭（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十

蔡林珊侵害余伟渠著作权纠纷案

承办律师：陈江雄、刘艳丽（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商业秘密及不正当竞争

入选案例一

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诉珠海市小天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

承办律师：谢湘辉、卢萍（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入选案例二

历罚金之首，谋权利之公——皮某某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

承办律师：黄雪芬（广东长昊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三

深圳某电子公司诉某半导体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承办律师：车小燕、马娜娜（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四

云创设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诉深圳市中盛乐盈服饰有限公司、深圳市亿卓服饰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承办律师：王承恩（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五

一枚菌株背后的尖端生物技术商业秘密战——安杰利（重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刑事附带民事案

承办律师：邱戈龙、黄志鹏（广东长昊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六

碧斯隆公司诉向某、某工艺公司侵害商业秘密案

承办律师：何美华（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七

深圳花儿绽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浙江盘兴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承办律师：白露（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八

景田公司诉百岁恒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

承办律师：高景贺（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九

哈啰电单车商标及不正当竞争案

承办律师：朱刘飞（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入选案例十

深圳市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瓦尔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吴予奇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承办律师：吴旺根、方君婷（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来源：深圳律协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KOXX5iZcnp3HssCHQQeiMA>

长三角区域重点城市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出炉

发布时间：2023-04-21

4月20日，2023年长三角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在苏州举行，三省一市知识产权局分别发布2022年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情况白皮书，《长三角区域重点城市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同步出炉。

报告显示，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综合实力指数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长三角27个重点城市中上海、杭州、苏州、南京、合肥位列前五名；每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是全国平均水平的近1.7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量占全国1/3以上，专利转让许可活跃度是全国水平的4.68倍，累计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占全国的比重达29.79%，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占全国总量的1/2，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数量占全国比重近1/3，在全国和三大国家级战略区域中处于引领地位。

报告分析认为，上海市知识产权驱动产业国际化发展动力强劲，创新引领作用突出；江

苏省知识产权综合实力领先，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领域持续均衡发展；浙江省知识产权运用活力强劲，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领跑全国；安徽省知识产权事业蓄力追赶，战略性新兴产业奋力跑出知识产权“加速度”。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4/21/art_57_184494.html

TCL加入Via的Via Licensing先进音频编码 (AAC)专利池专利池



美国时间2023年4月12日，合作授权领导者 Via Licensing Corporation 和全球最畅销的消费电子品牌和领先技术公司之一 TCL今天宣布，TCL已获得了Via的Advanced AudioCoding (AAC) 专利池的许可证。

TCL副总裁杨进表示，“我们很高兴获得 Via的 AAC 专利池许可证，这是一种公平透明的方法，可在全球生态系统中推进这种高质量音频技术。TCL将持续推动创新者和执行者之间的双赢合作，使消费者能够在日新月异的技术上不断的受益。”

Via Licensing总裁 Heath Hoglund亦表示，“Via的AAC专利池很高兴TCL的加入，这是一个具有全球规模的行业领导者，证明其作为主要技术供应商的重要性，并强化了专利池所持续为行业带来的价值和效率。”

AAC 技术被定义于国际标准组织ISO /IEC中，其作为一种音频编解码方法，使消费者可以享受高压压缩效率且高质量的音频，从而减少需要传输的数据量和播放所需的处理能力。全球将近 1000 家公司通过由Via Licensing 管理的专利池获得了音频压缩标准的许可证。

来源：知产力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_eocPnLHWex5aSnGr89K9w

格力VS奥克斯：“压缩机”专利之争进入新赛点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奥克斯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格力公司）是国内家电巨头，然后双方的专利争议近年来却不曾中断。

4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了奥克斯公司与格力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及侵权纠纷系列上诉五案。此次庭审中，近六万人次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上观看庭审直播，90余人公众代表进行了现场旁听。

2018年12月，奥克斯公司向东芝开利株式会社购买了名称为“压缩机”（下称涉案专利）的发明专利，并随即以该专利为权利基础，以格力公司制造、销售的四款空调侵害其涉案专利权为由，分别向浙江杭州、宁波两地中级法院提起四起侵权诉讼，请求确认被诉行为构成专利侵权并赔偿其合计2.67亿元经济损失，同时还将相关销售商列为共同被告。

四案一审均认定被诉行为构成侵权，两地法院分别于2021年12月、2022年8月判决格力公司向奥克斯公司支付赔偿金共计2.25亿元。

格力公司对四案判决结果均不服，奥克斯公司对其中一案判决结果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期间，格力公司釜底抽薪，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下称被诉决定），宣告部分权利要求无效。格力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判决撤销被诉决定中关于继续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的内容，要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格力公司、奥克斯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均不服该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该案未当庭宣判，合议庭将在全面审理查明案件事实后及时作出判决。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链接：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37964

欧洲单一专利体系将成为现实

德国政府向欧盟理事会交存了其对《统一专利法院协议》（UPCA）的批准。此举标志着参与《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欧盟成员国成功地完成了前期必要的批准程序，使得与单一专利相关的一揽子法规能够在目前17个国家（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等）生效。单一专利体系和统一专利法院已准备好在2023年6月1日正式开始运行。预计未来会有更多国家加入。

欧洲专利申请人已经用他们的行动对单一专利制度表现出强烈的兴趣。自欧洲专利

局于2023年1月1日推出过渡性措施以鼓励申请者尽早采用新专利保护体系以来，已经收到2200多份提前要求单一效力和/或要求延迟授权请求。

单一专利体系标志着欧洲专利制度自其1973年创建以来历史上最重要的一次改革。新制度将使得申请人能够通过向欧洲专利局提交单一的专利申请从而在所有参与单一专利框架的欧盟成员国获得统一的专利保护，也使得统一专利法院成为欧洲范围内的专利诉讼的一个集中平台。据估计，通过“加强合作”参与单一专利一揽子法律框架的25个欧盟成员国的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4万亿欧元（相当于整个欧盟国内生产总值的80%），人口近4亿（超过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人口总和）。

原文链接：<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3/20230217.html>

政策动态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现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3月23日

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3）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要求，进一步做好2023年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工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

总抓手，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扎实推动知识产权事业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在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关键基础性作用，更好适应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内在需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2023年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任务扎实推进，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显著增强，知识产权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国际合作和竞争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保障。

——**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审查质量保障和业务指导机制更加健全高效，审查工作实现智能化升级，知识产权审查授权质量和效率持续提升，支持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审查机制更加完善有效。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到16个月，结案准确率达93%以上。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稳定在7个月，商标实质审查抽检合格率在97%以上。

——**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更加深度融合，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更加完善，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持续提升。专利商标质押普惠面进一步扩大，质押融资金额和惠及中小企业数量均增长10%以上。全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稳步提高，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价值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凸显。

——**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更加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布局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持续深化，行政与司法协同、政府与社会合力的治理机制不断完善。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专利商标执法业务指导不断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深入推进，局省市协同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巩固，扎实推动“一省一策”共建知识产权强省、“一市一案”建强市、“一县一品”建强县，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样板。引导企业强化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加快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强企。

——**知识产权服务。**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普惠化、多层次、多元化、专业化的公共服务供给更加丰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建设有序推进，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公共服务数字

化支撑作用显著提升。规范有序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日趋完善，高质量、多元化、国际化服务供给持续扩大，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

二、坚持质量导向，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引领

（一）发挥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引导作用。充分发挥高价值发明专利指标评价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常态化开展申请量统计中非正常专利申请扣除工作，引导各地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政绩观，追求理性的繁荣，培育更多高价值核心专利。配合做好国家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专利质量统计工作。（战略规划司、保护司、运用促进司、专利局审业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突出质量导向，严把知识产权审查授权关，从源头上抓好质量控制，兜住高质量发展的底线。（专利局审业部、商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认真落实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任务，积极做好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价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公共服务司负责）

（二）落实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要求。继续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保护司、专利局审业部负责）全领域深化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重点治理商标囤积。

（商标局负责）各地要树牢高质量发展理念，把质量作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生命线，按照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要求，进一步完善政策设计、优化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指标，扎实推动知识产权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积极配合做好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相关数据采集、统计汇总和分析预测等工作。（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聚焦重点任务，完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

（三）加强法治保障和宏观政策储备。配合司法部推动完成《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完成《专利审查指南》适应性修改。推进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新一轮修改。推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修改。做好地理标志专门立法工作，形成地理标志条例草案。开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制度修订调研论证。制定特定领域的商标注册申请和使用系列指引。（条法司负责）制定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保护司负责）探索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登记制度。（条法司、战略规划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加强调查研究和智库建设，聚焦知识产权领域共性问题和普遍诉求，研究提出有利于稳预期、提信心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建议。（办公室、人事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深入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加强部门协同联动，促进行政、司法、仲裁、调解工作衔接。持续加强执法指导，出台相关标准、规范和工作指南，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专业技术支撑。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高标准建设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完成第二

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遴选。优化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流程，深化专利侵权纠纷规范化建设试点，加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加强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组织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持续开展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建设。（保护司负责）

（五）完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政策。落实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政策。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和试点示范高校建设。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发布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险相关政策，打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组合拳。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全面落地，推广《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做好专利许可费率统计发布。深入实施转化专项计划，启动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专利声明制度试点。大力培育和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工作。启动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推动实施“地理标志品牌+”专项计划，助推品牌经济和特色经济发展。以效益为导向做好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运用促进司负责）

（六）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行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推动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查”。深入开展“减证便民”服务，编制知识产权证明事项清单，扩大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和告知承诺实施范围。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建立中西部地区公共服务帮扶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发挥专利和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公共服务职能作用。完善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管理机制，健全资源目录。扩大专利权评价报告电商平台共享试点范围。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立项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和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升级公共服务网。继续举办专利检索分析大赛，打造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品牌。（公共服务司负责）

（七）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抓好《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任务落实。聚焦重点领域，为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深度融合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向先进制造业集群汇聚。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优化升级，加快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培育行动。做好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重新备案工作，优化完善专利代理师执业条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信用评价。充分发挥行业高质量发展数据底座平台作用，提升专利导航、标准推广数字化服务水平。推进

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代理从业人员能力建设。推动设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研究基地。（运用促进司负责）

（八）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竞争。办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50周年系列活动，深化国际合作交流，进一步提升在多边平台的影响力。积极推进多边规则制定和完善，积极参与外观设计法条约、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保护合作磋商。持续推进中欧、中瑞地理标志交流。深度参与中美欧日韩五局合作。加强与东盟、中亚等周边地区多双边合作交流。健全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加强巩固和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P PH）合作网络。（国际合作司负责）

四、强化监测分析，巩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统计基础

（九）加强知识产权统计监测发布。继续推动知识产权统计数据纳入国民经济主要数据进行公布，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绿色低碳技术专利统计监测，推动相关指标纳入国家统计监测体系。加强《纲要》和《规划》指标动态监测评估，扎实推进知识产权高价值专利、海外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贸易等重点环节统计监测，做好统计数据的形势分析和发布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战略规划司、运用促进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要结合实际发展，不断优化完善本地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好本地区《纲要》和《规划》指标统计监测和评估工作。（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完善知识产权质量统计监测反馈。强化知识产权申请质量统计监测和反馈，加强知识产权申请运行形势分析，加大知识产权统计数据提供力度，及时反馈统计监测数据，引导地方重视统计数据反映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升地方统计工作能力，推动质量统计监测关口前移到地方。（战略规划司负责）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并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的相关数据进行原因分析，及时报送相关工作情况。（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

五、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出台相关配套细则和政策举措，抓好工作落实，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成效以纸件和电子件形式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3/29/art_75_183221.html

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评审结果公示

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规定，第二十四届中国专利奖共评选出中国专利金奖预获奖项目30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预获奖项目10项，中国专利银奖预获奖项目60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预获奖项目15项，中国专利优秀奖预获奖项目782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预获奖项目45项，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4月17日至4月21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有效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4/17/art_75_184300.html

《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印发

为深入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 - 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业分级分类评价、加强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的决策部署，完善专利代理信用监管机制，进一步加强专利代理监管工作，有效维护专利代理行业秩序，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五章二十条。第一章为总则，明确制定依据、基本概念、主管部门等信息。第二章为信用等级评价，按照国务院关于信用监管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的要求，明确等级标准，设置A、B、C、D等4个等级，并根据荣誉奖励、社会贡献等因素，设置附加加分项，增设A+等级；同时明确信用信息来源、计分周期、计分方式等规则。第三章为信用信息的公示、查询、异议和修复，明确了信用信息公示、查询方式，规定信用修复

，明确了信用信息公示、查询方式，规定信用修复和异议申请等规则。第四章为结果运用，明确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将实施的分类服务和监管措施。第五章为附则，规定解释部门和试行时间等。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指导各地严格落实《办法》的相关规定，强化专利代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推动信用赋能监管成效落地，有力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为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4/11/art_53_184034.html

案例研究

药企参加药品集采中的申报行为构成许诺销售行为

——（2021）最高法知民终1158号

本案依法认定仿制药企业为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活动而提交申报材料的行为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许诺销售行为，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从而进一步明晰了医药产品集中采购领域中仿制药企业的行为边界，对于强化原研药专利保护、规范药品集中采购市场秩序、促进医药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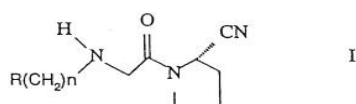
本案涉及专利号为99814202.6、名称为“N-取代2-氰基吡咯烷类化合物”的发明专利。该专利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的化合物对应的药品中文通用名为“维格列汀”，主要用于治疗糖尿病。

99814202.6

权 利 要 求 书

第1/3页

1. 式 I 的化合物：



其中

R 是在 3 位和/或 5 位被一个或多个取代基取代的金刚烷基；其中所述取代基选自 C_1-C_{10} 烷基、 $-OR_1$ 或 $-NR_2R_3$ ；其中 R_1 、 R_2 和 R_3 独立地是氢、烷基、 C_1-C_8 烷酰基、氨基甲酰基或 $-CO-NR_4R_5$ ；其中 R_4 和 R_5 独立地是 C_1-C_{10} 烷基、未取代或取代芳基，其中所述取代的芳基是被一个或多个选自下列的基团取代的苯基： C_1-C_{10} 烷基、 C_1-C_{10} 烷氧基、卤素和三氟甲基，并且其中 R_4 和 R_5 之一还可以是氢，或 R_4 和 R_5 一起代表 C_2-C_7 亚烷基；而

n 是 0-3；其呈游离形式或酸加成盐的形式。

原审法院认为：

豪森公司提交挂网采购申请属于向福建省内的医疗机构作出其愿意出售被诉侵权产品的意思表示，构成许诺销售。

（豪森公司）上诉请求：

1.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2.驳回山德士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豪森公司）上诉理由：

原审判决认为豪森公司向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就被诉侵权产品提交挂网申请的行为构成许诺销售，该认定错误。1.药品获得生产批件并不意味着其已经直接进入可上市销售的状态，要满足前述状态，仍需经过各省市有关部门对挂网资质申报材料的审批。2.只有挂网成功才可能构成许诺销售，此前的申请挂网行为不构成许诺销售。

被上诉方（山德士公司）答辩：

许诺销售行为的成立，不要求行为人作出的许诺销售意思表示必须含有明确的价格信息，亦不要求该意思表示必须指向特定的对象。而且，许诺销售行为的成立，既不以存在实际的制造、销售行为为前提，也不以作出相应许诺销售意思表示后有无发生实际销售的结果为前提。豪森公司将被诉侵权产品即涉案专利仿制药“维格列汀片”申请参加广州市、福建省、青海省、陕西省四地组织开展的药品集中采购活动，其提交申报材料的行为本身即已构成许诺销售。本案涉及的上述四地药品集中采购政策文件及通知均明确表明，药品集中采购属于招投标活动。豪森公司在涉案专利权保护期内以投标企业名义自主申报，并就被诉侵权产品的供给作出承诺，其行为已经构成专利法规制的许诺销售侵权。况且，豪森公司在本案中亦明确承认其参加药品集中采购的目的就是为了销售被诉侵权产品。

二审争议焦点：

豪森公司在本案实施的被诉侵权行为，包括提交药品集中采购申报材料、在相关医学学术会议上通过矿泉水瓶贴宣传被诉侵权产品、在微信朋友圈发布招聘医学代表信息等是否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许诺销售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

许诺销售是专利法明确规定的一种独立的侵权行为方式。许诺销售所包含的行为类型具有开放性、多样性和灵活性等特点。因此，对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许诺销售行为的内涵，应当从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来加以把握。具体而言，许诺销售行为的客观方

面，不局限于审理专利纠纷规定列举的“做广告”“在商店橱窗中陈列”“在展销会上展出”三种情形，举凡口头、书面、实物演示、网页展示或者任何其他可被感知的方式，只要是为使产品投入流通、实现产品商业化进行准备而作出的意思表示，都可能被认定为许诺销售行为；许诺销售行为的主观方面，则是指行为人具有向任何特定或不特定的人销售产品之意愿。仿制药企业在被仿制药专利权保护期内通过地方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向相关地方药品集中采购部门提交企业和药品资质证明材料的申报行为应认定构成许诺销售行为。一方面，有关申报行为是一种为己方相关仿制药后续投入商业流通、实现商业化进行准备而作出的意思表示；另一方面，有关申报行为说明其向不特定人（如竞争同行、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有关部门、作为潜在交易对象的公立医疗机构）明确表达其供应己方仿制药的意愿。至于申报后是否需经行政审批、申报药品最终能否在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成功挂网，均不对前述认定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

针对豪森公司在本案中提出的即使涉案申报行为构成许诺销售行为也应适用2008年修正的专利法关于药品和医疗器械审批例外规定豁免责任的主张，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该条款所调整的行为是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为自己申请行政审批而实施的“制造、使用、进口”行为，以及专门为前一主体申请行政审批而实施的“制造、进口”行为。在2008年专利法第三次修改引入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条款时，许诺销售行为早已为2000年专利法第二次修改时所引入并与制造、销售等行为并列规定为一种独立的侵权行为方式，立法者显然并无将许诺销售行为纳入该例外适用范围之考虑，或者说立法者已有意将许诺销售行为排除出该例外条款的适用范围，这一问题已不再属于司法机关可以自由裁量的范畴。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链接：<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1400.html>

专委动态

专利委举办2022年度总结大会

4月1日，深圳市律师协会专利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委”）举办了2022年度总结大会。市律协创新委主任李军强、副主任张鹏到会指导，监事会监事林志平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邀请了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事务所所长、深圳市人大代表王艳梅博士，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人大代表贾西贝博士，原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判长、高级法官于春晖。专利委主任孙大勇，副主任马戎、刘志伟、丁敬伟，以及其他专利委委员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专利委熊永明律师主持。

会议总结了2022年度专利委的各项工作，并对2023年专利委的工作进行了展望和规划。

会议伊始，李军强主任、王艳梅博士、贾西贝博士分别就深圳律协2023年的发展规划、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前景、人工智能的发展变革做了会议致辞。



接着，孙大勇主任作了专利委2022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和2023年度工作计划报告，从专利委的组织架构情况、2022年度的积分情况和已进行的工作等方面作了总结，又对2023年度专利委的工作计划进行了介绍与说明，激励委员们在未来的工作中继续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为专利委的工作开展、为深圳律师专利法律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进步贡献力量。

随后，副主任马戎、刘志伟和丁敬伟分别就专利委实务专著小组工作、专利业务法律产品清单和专利法律文书清单编撰工作、专利委业务创新大赛和商业协会对接工作作了介绍和汇报，熊永明律师就深圳律协专业法律委员会的积分规则作了介绍和说明。

之后，会议进入聘书和获奖证书的颁发环节，由创新委副主任张鹏为专利委专家顾问于春晖、王艳梅、贾西贝三位专家颁发了专家顾问聘用证书，监事会林志平监事为专利委委员们颁发了委员聘用证书，孙大勇主任为专业为秘书团队秘书长、主任助理及干事颁发了奖励证书。



由于过去一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许多会议和讨论只能以线上会议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是专利委成员第一次全员线下参与的会议，机会实属难得，因此会议有近一个小时的时间让每一位委员和专家顾问作了自我介绍，并就专利委的各项工作发表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大家一致认为，专利委是大家凝聚共识、集中智慧和经验的平台，专利委的同仁应当齐心协力做好专利委的各项工作，为深圳专利法律服务品质的提升贡献力量！

最后，创新委张鹏副主任为本次会议的举办和今后工作的开展发表了指导意见，监事会林志平监事发表了监督意见，为深圳律协专利委2022年度取得优秀+的评级表示肯定和鼓励，勉励专利委在2023年继续为推动、促进深圳知识产权律师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本次大会的召开，凝聚了专利委成员的共识，为深圳律协专利委开启新的征程做好了准备、鼓足了干劲，相信新的一年专利委将取得更大更好的成绩！

链接：<http://www.szlawyers.com/info/4c1d943c5251423b8448848b4c933789>

专委介绍

专家顾问

陈迎春

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处长、二级巡视员

邱永清

原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知产庭）副庭长

于春辉

原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审判长

楼仙英

深圳市人大代表

贾西贝

深圳市人大代表

王艳梅

深圳市人大代表

秘书处

秘书长 - 周 芮 (大成所)
副秘书长 - 熊永明 (华商所)
干事 - 夏 晶 (华商所)
干事 - 谭曦鹭 (华商所)
干事 - 高红强 (良马所)

深圳市律师协会专利法律专业委员会是深圳市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目前市律协已设立 66 个专业委员会，专利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专利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制定专利相关律师业务指引，加深专利相关实务和理论研究，积极参与人大、政府在专利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稿与法律修订工作，推动深圳市专利事业发展，逐步扩大深圳律师专利业务在相关行业以及领域的影响力。

组成成员

主任：孙大勇（大成所）

副主任：马戎（良马所）、刘志伟（隆安所）、丁敬伟（德恒所）

秘书长：周芮（大成所）

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左殿勇（普罗米修所）	欧阳启明（格明所）	陈文景（中闻所）
易 钊（炜衡所）	丁建春（君龙所）	易湘磊（卓建所）
张绍波（恩典所）	周海泉（卓建所）	万 鹏（金诚同达）
周 蓉（大成所）	马守涛（君龙所）	郑 雄（卓建所）
王登春（鹏浩所）	侯树刚（东元所）	付三元（法迈所）
胜永攀（环球所）	朱晓江（深法所）	姚 鹰（德恒所）
刘刚华（德和衡所）	袁丛清（华商所）	刘芸芸（大成所）
柴吉峰（德而赛所）	刘岳利（国晖所）	郭文姬（隆安所）
刘 健（宝城所）	唐克胤（德恒所）	孙利华（深宏盾所）
肖 军（艾特朗所）	杜奕良（广和所）	管巧丽（京师所）
李龙飞（广和所）	管伟江（茂达所）	李目生（卓建所）
熊永明（华商所）	李启首（星辰所）	熊 静（大成所）
李新淼（华商所）	吴 军（深科所）	李镇旺（海埠所）
沈克琪（京大所）	杨浩军（万商天勤所）	张友学（君孺所）
张宝松（盈科所）		



夫参署者，集众思，广忠益也。随着专利委“月月谈”分享会一期又一期的举办，专利委将汇聚更多律师的办案智慧和结晶，这对于深圳专利律师的成长和案件的办理大有裨益。

链接：<http://www.szlawyers.com/info/efac803a45ec487ab09970681675c58b>

“中国专利侵权高额赔偿问题研究”研讨会

4月1日，深圳市律师协会专利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委”）“中国专利侵权高额赔偿问题研究”研讨会在华商律师国际中心成功举办。本次研讨会由专利委熊永明律师主持，专利委主任孙大勇律师担任分享人，原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邱永清博士担任点评嘉宾。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增长迅速，从专利侵权诉讼实践来看，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判赔额正在屡创新高。但是，专利权人如何举证查明应赔偿数额，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案件的各种举证制度促使法院提高最终的判赔额度，成为了专利权利人和专利律师所面临的亟待解决的问题。针对以上问题，孙大

勇律师团队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撰写出近6万字的专题研究报告——《中国专利侵权诉讼高额索赔举证查证若干实务问题研究报告》。目前该报告已授权在中国知名法律检索数据库威科先行法律数据库中首发。



本次研讨会上，孙大勇律师就之前的研究成果，从实际损失/侵权获利证据的具体查证方式、法院采信许可费证据考量的因素、法定赔偿和裁量性赔偿二者的区别与联系、原告如何防止跌入约定赔偿的陷阱、惩罚性赔偿、维权合理费用等角度深入剖析了提高判赔金额的办案和取证思路。

邱永清博士接着孙大勇律师的分享，结合之前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办案经验，对专利侵权高额赔偿问题发表了观点和看法，引发与会人员的关注和思考。



会上，孙大勇律师作为专利委主任向邱永清博士颁发了专利委专家顾问聘书，期待

邱永清博士以其丰富的办案经验和深厚的理论功底赋能专利委的发展。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深圳律协专利委作为深圳专利律师交流和发展的平台，将会为大家提供更多专利领域的优质研讨会、分享会，集百家之所长，为提高深圳专利律师的法律服务品质助力。

链接：<http://www.szlawyers.com/info/781f223082144bca826f247f1e4c68a8>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专利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主要用于深圳市律师协会会员之间内部交流。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beckyjhao@qq.com

刊物编委：孙大勇、马戎、刘志伟、丁敬伟、周芮

本期责编：张耀东